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3	1,331,880	651,858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426,028	(60,08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20,332	208,800
		<b>2,878,240</b>	800,578
其他收入		2,893,747	2,597,030
行政開支		(3,557,606)	(4,986,7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4,381	(1,589,146)
稅項	5	-	-
期內溢利(虧損)	6	<b>2,214,381</b>	<b>(1,589,146)</b>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2,214,381</b>	<b>(1,589,146)</b>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b>0.21</b>	<b>(0.39)</b>
- 攤薄(港仙)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214,381</u>	<u>(1,589,1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524,111	35,305
期內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464,210)	–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u>689,951</u>	<u>11,659,01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50,148)</u>	<u>11,694,315</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964,233</u></u>	<u><u>10,105,16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60,147	678,744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3,015,280	3,058,35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	117,695,230	91,348,104
		<u>121,370,657</u>	<u>95,085,203</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693	713,13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1	745,340	9,87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17,732,143	41,615,347
		<u>118,876,327</u>	<u>52,287,02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5,393</u>	<u>2,512,9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630,934</u>	<u>49,774,049</u>
<b>資產淨值</b>		<u>240,001,591</u>	<u>144,859,2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8,256,000	11,152,000
儲備		<u>201,745,591</u>	<u>133,707,252</u>
<b>總權益</b>		<u>240,001,591</u>	<u>144,859,252</u>
<b>每股資產淨值</b>	8	<u>0.31</u>	<u>0.1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600,000	17,260,000	-	-	-	18,8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5,504,000	48,814,106	-	-	-	74,318,106
其他全面開支	-	-	(940,099)	689,951	-	(250,148)
期內溢利	-	-	-	-	2,214,381	2,214,3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8,256,000</u>	<u>197,365,631</u>	<u>526,416</u>	<u>544,605</u>	<u>3,308,939</u>	<u>240,001,59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其他全面收益	-	-	35,305	11,659,010	-	11,694,315
期內虧損	-	-	-	-	(1,589,146)	(1,589,1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952,000</u>	<u>129,371,525</u>	<u>1,089,088</u>	<u>23,667,594</u>	<u>(30,223,135)</u>	<u>134,857,07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2,742,982)</u>	<u>(4,374,804)</u>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14,321,443)</u>	<u>(8,582,080)</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93,178,10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76,113,681</b>	(12,956,8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1,615,347</b>	44,602,63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u>3,115</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117,732,143</b></u>	<u>31,645,7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b>117,732,143</b></u>	<u>31,645,75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講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之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將會影響所規定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僅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進行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合併部份被投資方，及合併先前未合併的被投資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b>157,360</b>	2,29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169,274</b>	261,913

來自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84,68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b>1,005,246</b>	302,961
	<b><u>1,331,880</u></b>	<b><u>651,858</u></b>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內，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7,360	2,298	-	-	157,360	2,2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	169,274	261,913	169,274	261,913
已收股息	-	387,647	1,005,246	-	1,005,246	387,647
	<u>157,360</u>	<u>389,945</u>	<u>1,174,520</u>	<u>261,913</u>	<u>1,331,880</u>	<u>651,858</u>
	香港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綜合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部資產	<u>160,482,252</u>	<u>92,835,727</u>	<u>79,764,732</u>	<u>54,536,505</u>	<u>240,246,984</u>	147,372,232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u>240,246,984</u>	<u>147,372,232</u>
總負債					<u>245,393</u>	<u>2,512,980</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35,000	772,250
董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000	9,000
投資管理費	900,000	9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97	18,598
顧問費	173,000	240,000
租賃費用攤銷	43,075	43,0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00,000	1,080,000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40,001,591港元(二零一零年：144,859,252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零年：1,115,200,000股)而計算得出。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2,214,381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1,589,14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5,503,545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09,150,189股)計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並無添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加：公平值調整	- -	5,574,018 -
	-	5,574,01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加(減)：公平值調整	53,467,979 16,120	53,232,858 (310,222)
	53,484,099	52,922,636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加：公平值調整	57,871,046 (590,415)	26,874,974 164,876
	57,280,631	27,039,85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加：公平值調整	5,811,600 1,118,900	5,811,600 -
	6,930,500	5,811,600
總計	<u>117,695,230</u>	<u>91,348,104</u>

## 1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非抵押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745,340</u>	<u>9,872,400</u>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51,807,680	20,000,30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924,463	21,615,040
	<u>117,732,143</u>	<u>41,615,347</u>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948歐元	947歐元
美元	4,156,042美元	146,856美元
加元	4,822加元	-
人民幣	人民幣57元	人民幣57元

###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	1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500,000,000	–	15,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	30,0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i>b</i>	(3,000,000,000)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	3,400,000,000	17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200,000	–	10,9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0,000,000	–	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00	–	11,1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i>a</i>	160,000,000	–	1,6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i>b</i>	(1,275,200,000)	255,040,000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i>c</i>	–	510,080,000	25,504,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765,120,000	38,256,000

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126港元、每股0.106港元及每股0.12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進行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本重組，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綜合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登記冊所載股東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510,08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文件。

## 14.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900,000	900,000
支付租金開支予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	1,200,000	1,080,000
支付顧問費予 尹可欣女士	(iii)	173,000	240,000
收取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期權費用收入	(iv)	155,134	—
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v)	<u>—</u>	<u>19,200,000</u>

附註：

- (i) 根據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租金開支增加至每月200,000港元。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為建勤亞洲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i) 尹可欣女士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顧問。彼須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與職位一致之職責和行使有關權力，並且須遵循董事會不時之合理和合法指引及遵從董事會不時之所有決議案。彼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酬金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服務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尹可欣女士乃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之一。
- (i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一項期權，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代價24,500新元（155,134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Baron Natural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向其購買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Baron Natural Resources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 15. 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u>2,400,000</u>	<u>1,200,00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 16. 財務風險管理

###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64,211,131	3,284,099	50,200,000	117,695,230
債務證券	—	—	—	—
	<u>64,211,131</u>	<u>3,284,099</u>	<u>50,200,000</u>	<u>117,695,230</u>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745,340	—	—	745,340
債務證券	—	—	—	—
	<u>745,340</u>	<u>—</u>	<u>—</u>	<u>745,340</u>
	<u>64,956,471</u>	<u>3,284,099</u>	<u>50,200,000</u>	<u>118,440,570</u>

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足以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新分類。

## 1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公平值估計 (續)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股本 證券 港元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00,000	5,574,018
出售	-	(5,574,0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200,000</u>	<u>-</u>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u>-</u>	<u>1,464,210</u>

	經審核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2,851,450	2,722,636	50,200,000	85,774,086
債務證券	-	-	5,574,018	5,574,018
	<u>32,851,450</u>	<u>2,722,636</u>	<u>55,774,018</u>	<u>91,348,104</u>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872,400	-	-	9,872,400
債務證券	-	-	-	-
	<u>9,872,400</u>	<u>-</u>	<u>-</u>	<u>9,872,400</u>
	<u>42,723,850</u>	<u>2,722,636</u>	<u>55,774,018</u>	<u>101,220,504</u>

於報告期內，總值7,845,123港元之股本證券在確定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自二級轉撥至一級。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股本 證券 港元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384,240
出售	-	(2,221,812)
添置	50,200,000	-
匯兌收益	-	411,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00,000</u>	<u>5,574,018</u>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u>-</u>	<u>-</u>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期內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00,000港元)。溢利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及收取來自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進行的資本籌集活動，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9%。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 展望

全球投資市場持續擔憂嚴重的歐洲債務危機及疲弱的全球經濟增長。未來市況發展可能取決於歐洲央行推出的刺激措施及干預政策。美國主權信用評級由AAA級下調至AA+級，引起市場對美國經濟的憂慮，令全球市場進一步受壓。投資者對風險的規避可能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波動。鑒於已發展市場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近期內中國政府對進一步收緊宏觀政策的意欲將有所降低。董事將採取謹慎的避險措施及審慎的分析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林焯偉	2	77,436,8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12%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擁有Hyatt Servicing Limited所持229,468,305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2. 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77,436,8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下列偏差外，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礙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會盡量出席該等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 僅供識別